

# 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沪电院党组〔2018〕5号

## 上海电力学院关于制定2018年度 党支部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计划和项目申报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的主体作用，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内组织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和战斗性，严格规范“三会一课”制度，不断创新组织生活方式、着力提高组织生活质量，根据学校党委年度组织工作计划，继续开展2018年度“党支部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计划及项目化申报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全面从严治党思想主线，认真落实中央、市委和市教卫工作党委相关会议精神，着力发挥基层党支部在政治引领、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团结凝聚师生、促进学校中心工作的主体作用。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动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更加坚定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为促进学校事业全面健康发展、迎接校第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提供组织保障。

### 二、具体工作要求

#### （一）制定“三会一课”年度计划

1. 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继续深化实践以“指导性内容+自选动作”的有效做法，落实有主题、有讨论、有共识的要求，创新组织生活方式、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充分发挥基层

党支部的主体作用。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围绕年度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重点任务，与学校中心工作紧密结合，积极开展规定主题与自选主题组织生活，对所属基层党支部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作出统一部署安排，明确主题，提出指导性意见。

2. 推行基层党支部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计划报备和公示制度。基层党支部可以结合学校党委、基层党委（党总支）年度工作计划和支部实际，制定本支部“三会一课”年度计划，于2018年3月9日（周五）报上级党组织和党委组织部备案。各基层党组织要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听党课，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根据学校党员日常教育学习指导意见和相关工作提示，对每月党支部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计划进行调整和细化，以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为单位，每月5日前将月度计划的具体安排报党委组织部备案、汇总。党委组织部每月将全校基层党支部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计划通过校园网组织部网页“党建工作—日常党建”栏目进行公示发布。

3. 严格执行“主题党日”制度，建议每月第二周或第三周周五为基层党组织固定的主题党日时间，组织党员开展“三会一课”、交纳党费、民主议事、志愿服务等活动。组织生活每月不少于1次，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突出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学习教育和实践活动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讨论充分、记录完整、决议落实。

4. 以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要内容。根据学校《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引导党员学深学透、融会贯通，用党章党规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和丰富内涵，学习“八个明确”主要内容和“十四个坚持”基本方略的重大创新思想创新观点，引导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推进和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5. 积极探索创新和丰富学习教育形式，提高学习教育实效。坚持推进“上电组工在线”公众号建设，探索“互联网+党建”做法，通过打造“随身课堂”、

“移动课堂”以及“党建+志愿者”、“党建+科研、创新、创业”等模式，采取坚持集中学习与自主学习相结合，理论学习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充分利用红色资源丰富教育形式；通过实施“支部亮牌工程”，深化推进“党员岗位行动、志愿行动”，创新学习教育模式，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引领学习新常态。

## （二）开展 2018 年度“党支部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项目化申报工作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可结合年度工作计划，组织所属党支部创新思路，发动党员，充分讨论，设计申报项目，在自评基础上择优推荐。经党委组织部初审立项后，下拨一定的立项经费给予支持。获得立项的党支部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项目应在 11 月 15 日前全部完成，并根据具体开展时间申报参与校级现场展示及观摩活动，接受全校各级党组织书记和党员的现场评议。活动结束后，拟在 2018 年 11 月底前开展校级“十佳组织生活”评选活动，给予表彰和宣传推广并择优推荐参评市教卫工作党委优秀案例。

**报送要求：**党支部数在 10 个以下的基层党委（党总支）推荐申报 1 项，党支部数在 10 个以上的可推荐申报 2 项。《“党支部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项目”申报表》（附件 1）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周五）前报党委组织部。纸质版一份需加盖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印章，电子版发送组织部邮箱。

## （三）与推进党支部建设示范点工作相结合

根据市委组织部有关部署和《上海电力学院党委关于推进“党支部建设示范点”培育工作的通知》（沪电院党〔2017〕162 号）有关工作要求，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加强工作指导，检查监督，做好支撑保障。要结合“勇当排头兵、敢为先行者，做合格党员、建规范支部”主题活动，按照“示范带动、突出特色、分类指导、整体推进”的思路，努力培育工作规范、特色鲜明、作用突出的基层党支部建设示范点，充分发挥示范效应和辐射作用，带动全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水平的整体提升。对于获得 1 个教卫系统、16 个校级“党支部建设示范点”培育资格的党支部，要根据培育方案，推动示范点培育各项工作深入开展；要积极参与“党支部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项目申报、观摩展示和评比，活动开展情况将作为“党支部建设示范点”培育情况考核验收的重要参考内容。

## （四）与“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现场展示与观摩活动”相结合

## 1. 推荐现场展示及观摩活动的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项目

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加强指导，除落实好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计划外，要根据“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立项项目及月度计划安排情况，推荐参加校级现场展示及观摩活动的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项目。

校级层面集中观摩活动采取预先指定安排和基层党组织自主申报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原则上获得立项的党支部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项目均需参加现场展示活动）。2018年计划预先指定六场校级基层党支部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现场展示及观摩活动，初步安排如下表。

时间	基层党委（党总支）	备注
3月	环化	请基层党委（党总支）落实确定具体安排，当月5日前将参与展示观摩的支部及主题报党委组织部，共同做好现场展示观摩活动的组织及会务工作。 (活动议程参照2017年已开展的)
4月	电气	
5月	数理	
6月	外语	
10月	国交	
11月	马院	

## 2. 观摩活动具体要求

根据党委组织部每月发布的全校基层党支部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计划和集中组织的观摩安排，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每年至少参加3次校级层面的集中观摩，每月至少参加1个本基层党委（党总支）所属基层党支部的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进行现场指导；每年至少邀请联系本基层党委（党总支）的特邀党建组织员参加1次联系点党支部的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二级组织员每年至少参加2次校级层面的集中观摩，每月至少参加2个以上本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所属基层党支部的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基层党支部书记要积极参与集中观摩，每年至少参加2次其他党支部的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进行学习交流。

参加观摩活动的各基层党组织书记、特邀党建组织员、二级组织员、党员代表需填写《基层党支部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现场展示及观摩活动意见反馈表》（附3，可自行打印），提出对所观摩党支部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的意见和建议。校

级基层党支部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现场展示及观摩活动意见反馈表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发放并反馈给相关基层党组织。

### **（五）组织开展“十佳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案例”评选活动**

根据工作安排，在本年度“党支部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开展情况的基础上，开展学校2018年度“十佳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案例”征集评选活动。参评范围为一年来学校各基层党支部开展的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实例（须在当年度《党支部工作记录本》上有原始记录），其中以当年获得立项支持的组织生活项目为主。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根据基层党支部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开展情况，在认真组织申报的基础上，拟于11月底前推荐上报参评案例。党支部数在10个以下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推荐1个，党支部数在10个以上的可推荐1至2个。

党委组织部将按照评选标准和报送要求对推荐报送的参评案例进行审核，并根据推荐申报情况，由特邀党建组织员、二级党组织和党务部门负责人组成评审组进行评审，拟评出校级2018年度“十佳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案例”。

学校对评选产生“十佳组织生活案例”将进行交流表彰，颁发荣誉证书，给予一定奖励，并在学校“党务公开网”——“基层党组织”——“十佳组织生活展示”专栏以及“上电组工在线”微信平台进行网上宣传展示，并择优推荐参评教卫工作党委优秀案例。

## **三、工作要求**

**1. 发挥党支部主体作用。**各党支部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通过严格的组织生活，把抓在日常、严在经常的要求落到实处，确保每个党员都受到教育、有所提高。严格落实考勤和缺勤补学等制度，将“三会一课”开展情况、每次活动主题、内容、出席情况等，如实、规范地记入《党支部工作记录本》，于每学期末报上级党组织。

**2. 加强指导监督检查机制。**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要及时了解所辖党支部“三会一课”等制度的执行情况，可采取派员参加，定期点评、查阅工作记录台账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每学期至少一次），及时积累总结工作中的创新做法和案例，努力提高党的组织生活规范性和有效性。

**3. 材料报送要求。**根据上述工作通知具体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电子版发送至组织部邮箱 zuzhibu@shiep.edu.cn

联系人：张洁 周维刚 联系电话：35304279 35304273

上海电力学院党委组织部

2018年1月16日

**附件 1:**《上海电力学院 2018 年度“党支部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项目”申报表》（项目申报用，2018 年 3 月 9 日前上报）

**附件 2:**《2018 年月度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安排一览表》（每月 5 日上报备案）

**附件 3:**《基层党支部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设计方案（现场展示及观摩活动）》  
（推荐或参加现场展示及观摩活动用，每月 5 日上报备案）

**附件 4:**《基层党支部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现场展示及观摩活动意见反馈表》  
（根据观摩情况填报，除校级层面的集中观摩外，适用于二级党组织自主观摩评价）

**附件 5:**《上海电力学院 2018 年度“十佳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案例”申报表》  
（申报参评“十佳案例”用，2018 年 11 月底前上报）

**附件 6:**《“十佳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案例”材料格式样张》  
（申报参评“十佳案例”和不参评“十佳”的立项项目结项用，2018 年 11 月底前上报）

附件 1

## 上海电力学院

### 2018 年度 “党支部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项目” 申报表

项目名称			
拟开展时间			
申报党组织		所在基层党委/党 总支	
党员数		支部书记	
项目计划与实 施步骤	(500-800 字可附页)		
预期目标 (形成 的制度或实践)			
经费预算 (1000 元以内)			
基层党委/党总 支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组织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党支部数在 10 个以下的基层党委（党总支）推荐申报 1 项，党支部数在 10 个以上的可推荐申报 2 项。本表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周五） 前报党委组织部。

附件 2

2018 年月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安排一览表

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党支部名称	党员 人数	组织生活拟召开 时间、地点	主题	主持人	备注 (是否推荐观摩)
					推荐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备注：请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月 5 日前将当月组织生活安排一览表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附件 3

**基层党支部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设计方案**  
**(参加现场展示及观摩活动)**

参加党支部			
组织生活主题			
组织生活时间		组织生活地点	
主持人		参加人数	
组织生活方案设计的背景和目的 (200 字左右)	背景：  目的：		
组织生活方案设计 (200 字左右)	形式：（理论学习、交流座谈、参观、服务实践等）  议程： 1. .... 2. .... 3.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推荐或参加现场展示及观摩活动的党支部填报，每月 5 日前与当月组织生活安排一览表一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 附件 4

## 基层党支部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现场展示及观摩活动 意见反馈表

观摩支部			
组织生活主题			
观摩时间		观摩地点	
观摩人		所在支部	
组织生活亮点 (200 字左右)			
组织生活有待进一步改进地方 (200 字左右)			
具体评价	<p>每项满分 5 分，请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打分</p> <p>1. 准备充分、基本要素齐全（主题鲜明、内容充实、讨论充分）（分值： ）</p> <p>2. 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贴近党员思想实际，与学校中心工作联系紧密（分值： ）</p> <p>3. 活动形式创新，有特色，开放性、互动性效果好（分值： ）</p> <p>4. 体现了组织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和战斗性（分值： ）</p>		
总体评价	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观摩情况填报，除校级层面的集中观摩外，适用于二级党组织自主观摩评价



